|  |  |
| --- | --- |
| ICS | 点击此处添加ICS号 |
| CCS | 点击此处添加CCS号 |

|  |
| --- |
| 1402 |

大同市地方标准

DB1402/TXXXX—XXXX

生活饮用水从业人员卫生知识规范化培训指南

XXXX-XX-XX发布

XXXX-XX-XX实施

大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布

目次

[前言 2](#_Toc164798841)

[1范围 3](#_Toc164798842)

[2规范性引用文件 3](#_Toc164798843)

[3术语和定义 3](#_Toc164798844)

[4培训要求 3](#_Toc164798845)

[5培训对象 4](#_Toc164798846)

[6培训内容 4](#_Toc164798847)

[7培训考核 4](#_Toc164798848)

[8培训档案管理 4](#_Toc164798848)

[9培训质量控制 5](#_Toc164798848)

[参 考 文 献 6](#_Toc164798848)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由大同市卫生健康委提出。

本文件由大同市卫生健康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由大同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大同市疾病预防控制局组织实施。

本文件起草单位：大同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大同市卫生监督所），大同市平城区卫生监督所，山西中惠宜家智慧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张雁宏、温义涛、韩俊华、钟宏伟、王刚。

生活饮用水从业人员卫生知识规范化培训指南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生活饮用水从业人员卫生知识培训的术语和定义、培训要求、培训对象、培训内容、培训考核、培训档案管理、培训质量控制等。

本文件适用于对集中式供水单位、二次供水设施管理单位、现制现售饮用水经营单位的从业人员进行卫生知识培训和考核。

1.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5749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GB 17051 二次供水设施卫生规范

1.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生活饮用水

供人生活的饮水和用水。

集中式供水

由水源集中取水，经统一净化处理和消毒后，由输水管网送到用户的供水方式。

自建集中式供水

除城建部门建设的各级自来水厂外，由各单位自建的集中式供水方式。

二次供水设施

饮用水经储存、处理、输送等方式来保证正常供水的设备及管线。

现制现售饮用水

以市政自来水或其他集中式供水为原水，经过水质处理器现场制作并直接散装出售给用户的饮用水。

生活饮用水从业人员

集中式供水单位、二次供水设施管理单位、现制现售饮用水经营单位的直接从事生活饮用水供应、卫生管理工作的人员，包括从事净水、取样、化验、二次供水卫生管理及水池、水箱清洗人员。

1. 培训要求

集中式供水单位、二次供水设施管理单位、现制现售饮用水经营单位（以下简称供水单位）的法定代表人（经营者）或者负责人是其生活饮用水卫生知识培训和考核工作的第一责任人，要强化生活饮用水卫生安全意识和责任意识，切实履行社会责任。

生活饮用水卫生管理人员负责培训和考核工作的落实及实施。

* 1. 供水单位应当建立卫生培训制度，组织本单位从业人员学习相关卫生法律知识和生活饮用水卫生知识，结合单位实际开展水质检测实践技能培训，并进行考核，建立培训考核档案。应定期审核和修订培训计划，评价培训效果。
	2. 培训方式可采取集中授课、网络培训、实践技能现场培训、自学等形式，对生活饮用水从业人员进行卫生知识培训。
	3. 生活饮用水从业人员卫生知识培训考核包括上岗前、上岗后的培训考核，保留培训考核记录，评价培训效果。未经卫生知识培训或培训考核不合格者不得上岗工作。在岗生活饮用水从业人员每年复

训一次。

5 培训对象

需要接受卫生知识培训的生活饮用水从业人员包括（但不限于）：

①供水单位负责人：包括法定代表人（经营者）、相关负责人员；

②供水单位卫生管理人员：包括供水单位配备的专（兼）职卫生管理人员；

③相关岗位人员：包括从事净水、取样、化验、二次供水卫生管理及水池、水箱清洗人员。

6 培训内容

应根据不同的培训对象设置培训内容，培训内容可参照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生活饮用水相关法律法规规章：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

· 城市供水条例

·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与操作规范

· GB5749《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 GB17051《二次供水设施卫生规范》

· 《生活饮用水集中式供水单位卫生规范》

7 培训考核

7.1 生活饮用水从业人员在岗期间的培训每年应不少于10学时。

7.2 各类生活饮用水从业人员接受卫生知识培训、考核，其内容应与所从事供水单位的类别和岗位相一致。

7.3 培训考核分为生活饮用水卫生理论知识考试和水质检测实践技能操作考核两部分，由生活饮用水卫生管理人员负责组织实施。

——生活饮用水卫生理论知识考试：从业人员可采用线上或线下的形式。

——水质检测实践技能操作考核：对相关岗位操作人员进行考核。

7.4 生活饮用水卫生理论知识考试应有考试题库。考试题库按照不同岗位建立，能够满足各类生活饮用水从业人员的培训考试。

7.5 生活饮用水卫生理论知识考试题型应包括判断题、单选题和多选题，判断题不少于15道，单选题不少于10道，多选题不少于5道。

7.6 考核不合格的生活饮用水从业人员人员可以申请补考，补考仍不合格的，不得安排上岗。

8 培训档案管理

8.1 供水单位应当建立生活饮用水从业人员卫生知识培训档案。培训档案应当记录培训日期、培训课时、培训地点、岗位类别、培训内容、授课人员、培训方式、考核方式、考试成绩、试卷、影像记录等。

8.2 生活饮用水从业人员卫生知识培训档案应当有专人管理，分类记录，至少保存四年。

9 培训质量控制

9.1 集中式供水单位、二次供水设施管理单位、现制现售饮用水经营单位成立生活饮用水从业人员卫生知识培训质量控制小组，定期或不定期对培训效果进行评估，并根据评估结果持续改进培训的方式、方法和内容，进一步提高培训考核效果。

9.2 应接受卫生健康（疾病控制）主管部门及其委托的卫生健康监督机构对其生活饮用水从业人员培训的监督检查。

参 考 文 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

[2] 《城市供水条例》

[3]《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2016年4月17日住房城乡建设部常务会议、国家卫生计生委委主任会议审议通过)

[4] 《卫生部关于印发生活饮用水卫生规范的通知》(卫法监发[2001]161号)

[5] 《生活饮用水集中式供水单位卫生规范》